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認購計劃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及2026年3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本金金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的理財產品認購計劃。認購計劃已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26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發行人提供的本金金額為7.66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2026年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閒置的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閒置的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資，並根據認購計劃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2025年認購事項，以認購發行人提供的本金金額為6.45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或也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鑒於2025年認購事項及2026年認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5年認購事項及2026年認購事項應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5年認購事項及2026年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2025年認購事項及2026年認購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及2026年3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本金金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的理財產品認購計劃。認購計劃已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26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發行人提供的本金金額為7.66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2026年認購事項由本公司閒置的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閒置的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資，並根據認購計劃進行。

2026年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認購事項日期： 2026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

產品名稱： 7,660,000美元收益增強票據

協議訂約方： (i)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作為發行人；

(ii)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產品類型： 擔保結構性票據

產品風險水平： 低至中度風險（發行人內部評級）

認購本金金額： 7.66百萬美元

投資期： 由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3月30日

年化回報率： 1.07%至5.83%，惟可根據產品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代價基準

董事確認，2026年認購事項的本金金額及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發行人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定期存款或其他類似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 2026年認購事項可提高閒置的六月配售事項及七月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並增加有關收入；(ii)低風險及分散化的現金管理類產品投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現金管理實踐的安全性和靈活性；及(iii)合理利用暫時閒置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於維持其價值，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董事認為，2026年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發行人及擔保人

據董事所深知，發行人為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結構性產品及訂立衍生品交易。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688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601688.SH)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2025年認購事項，以認購發行人提供的本金金額為6.45百萬美元的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或也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鑒於2025年認購事項及2026年認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5年認購事項及2026年認購事項應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25年認購事項及2026年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2025年認購事項及2026年認購事項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發行人所提供的理財產品，本金金額為6.45百萬美元，於2025年11月10日訂立；
「2026年認購事項」	指	認購產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產品的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為產品的發行人；
「七月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非公開配售及配發及發行；
「六月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非公開配售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產品」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向發行人認購的理財產品，本金金額為7.66百萬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計劃」	指	本公司認購本金金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的理財產品的計劃，已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